

深信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信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1 日以书面和电话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6 月 7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6 名，实际出席董事 6 名。本次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何朝曦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深信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拟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设立有限合伙企业的议案》

为加快产业布局，促进网络安全与信息安全、云计算、数据科学等企业数字化转型核心 IT 领域的产业协同发展，公司拟与前海琥珀永裕股权投资（深圳）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合伙人共同投资设立广州琥珀安云二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机关登记为准，以下简称“琥珀二期基金”或“合伙企业”）。琥珀二期基金目标认缴出资总额最高不超过 100,000 万元人民币，首期出资总额为 25,000 万元人民币。其中，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拟认缴金额合计不超过 30,000 万元人民币，拟以自有资金 12,000 万元人民币认缴首期出资份额，占首期出资总额的 48%。

本次参与投资设立合伙企业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

《深信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设立有限合伙企业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5 号——信息披露事务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照自查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拟修订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深信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5 号——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照自查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修订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深信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信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七日